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以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投资”）与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成都投资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占比 60%。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段先念、王晓雯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 2017-54 号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 10.4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 2017-5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